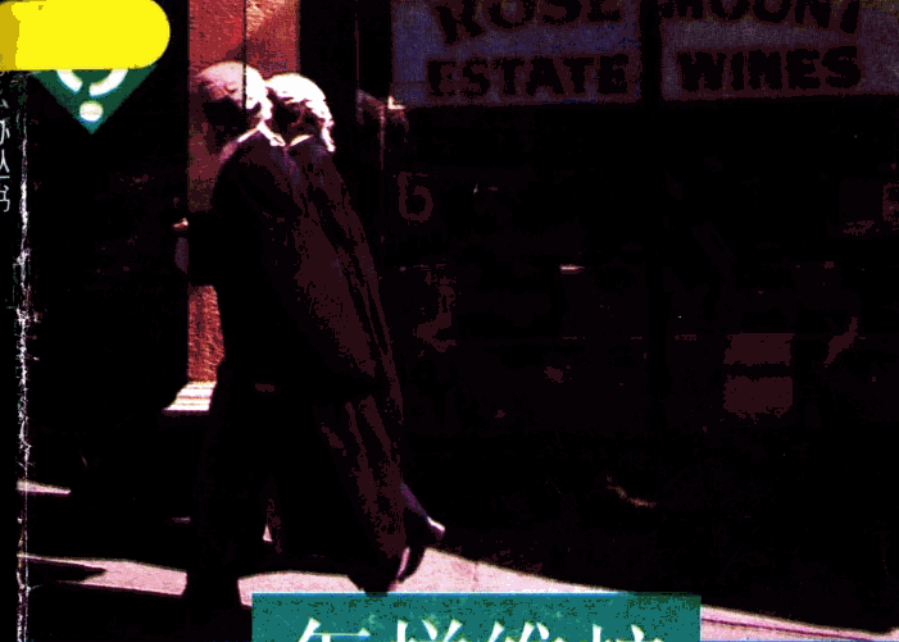




怎样维护 你的 合法权益

陈敬山

怎么办

丛书

上海文化出版社

陈敬山

怎样维护
你的
合法权益

上海文化出版社

怎么办
丛书

(沪)新登字 104 号

责任编辑：孟 涛

封面设计：周志武

怎样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陈敬山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经 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375 插页 2 字数 90,000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511-663-6/D·5

定价：4.70 元

内 容 提 要

在日常生活中，谁都难免会遇到一些涉及法律法规的具体问题，如婚姻纠纷、财产继承、股票交易、名誉受损、医疗事故、意外伤害等。碰到这些问题时，作为当事人该怎么办？找谁去解决处理？本书通过50多个涉及法律法规的具体问题，以通俗的语言加以介绍和分析，告诉你遇到问题不能感情用事，要依照司法程序办事，问题都可得到合理合法的解决，你的合法权益将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目 录

申请结婚而又不能取得所需证明时怎么办？	1
自费出国留学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3
与香港居民结婚要办哪些手续？	6
外国专家的要求为什么不能得到满足？	8
一方在国外的离婚案怎么办理？	11
下落不明者的配偶该怎么办？	15
找不到对方，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18
因生理缺陷，能否解除婚姻关系？	20
离婚时子女归谁抚养？	22
离婚时一方抢走了家庭财产怎么办？	25
离婚时尚未分割的股票能否重新分割？	28
离婚十年，被索回的财产应归哪一方？	31
离婚当事人在受到刁难的情况下如何办 理户粮分立手续？	34
遗产——中了一等奖的储蓄券由谁继 承？	37
遗嘱人留有两份遗嘱，继承人该怎么 办？	39
子女能否不按遗嘱重新分配父母遗产？	43

个人财产被子女非法侵占怎么办?	46
尚未出生的孩子有遗产继承权吗?	48
遗嘱中未提及的有残疾的子女, 能继 承遗产吗?	51
如何继承海外亲属的遗产?	54
怎样办理继承权公证?	57
怎样办理确认亲属关系的公证?	61
因养女生母的要求, 能否解除养父母 和养女的收养关系?	63
因接吻损害对方健康者, 该不该作出 赔偿?	67
未成年人私卖手表行不行?	69
当名誉受到损害时, 能否诉诸法律?	72
小孩的肖像印在包装纸上该怎么办?	74
盗用他人姓名者将受到怎样的处罚?	78
两年之前著作权受到侵犯, 还能提出 诉讼吗?	80
署名者一定能分得稿费, 并享有著作权 吗?	83
因紧急避险遭受损失能否要求赔偿?	85
私人借款收不回来怎么办?	88
合伙购买的股票有人想独占怎么办?	91
银行存折遗失了该怎么办?	94
哈叭狗将人咬伤, 该由谁来负责?	97
为什么不要轻易收下他人存折作抵押?	98
为个体户帮工受伤, 由谁承担责任?	101
私房买卖时, 交易双方弄虚作假会受	

到法律制裁吗·····	103
如何处理私房租赁关系中的纠纷? ·····	105
发生医疗事故之后, 死亡者家属应持 何种态度? ·····	109
谁来承担医疗事故的责任? ·····	112
购买家用电器发生质量问题怎么办? ·····	115
公路旅客遭到意外伤害, 如何索赔? ·····	118
小孩在托儿所受伤, 能得到赔偿吗? ·····	121
打官司应找哪一个法院起诉? ·····	124
法院开庭后, 当事人能否要求审判员 回避? ·····	128
离婚案件能不能要求不公开审理? ·····	130
工厂女工为什么可以与公安局打官 司? ·····	133
犯了错误的人被人敲诈该怎么办? ·····	136
为什么刑事被告人请律师当辩护人较 为妥当? ·····	139
劝酒致人身亡, 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	142
强行与女友发生性关系, 是犯罪行为 吗? ·····	145
为什么犯了罪, 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	148
剥夺政治权利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	152
对一审判决不服, 如何上诉? ·····	156
被判刑之后, 如何提出申诉? ·····	160
后 记·····	165

申请结婚而又不能取得所需证明时怎么办？

某区婚姻登记处的门被轻轻推开，走进一对青年，男青年显得焦急不安，女青年神色黯然，人还未坐下已悄然流泪。原来这对青年同在一个工厂工作，男姓张，是个锅炉工；女姓王，文静秀气，是个技术员。经人介绍他俩相识了，相互交往了一段时间，小王感到小张虽是个工人，但为人老实憨厚，心地善良，能体贴人，对他很有好感。于是，从相识到相爱，双方情投意合。不料小王父母得知此事，勃然大怒，认为王家书香门第，自己的女儿不能嫁给没有知识的工人，并且嫌小张长得粗里粗气，与自己女儿不相配。但是，小王一往情深，不顾父母反对，仍与小张保持恋爱关系。三年过去了，小王、小张已年近三十，想筹办婚事，可是小王父母却把家里户口簿和小王的身份证藏匿起来，阻挠他们结婚登记，弄得小张小王手足无措，不得不来求助于婚姻登记机关。

接待人员了解上述情况后，笑着安慰他俩说：

“按照法律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定程序。结婚登记分为三个程序：第一是申请。男女双方要求结婚的，先由各自所在单位或居民（村民）委员会出具写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然后，双方持上述证明以及各自的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如果是离婚后再次结婚的，还应查验离婚证件。第二是审查。婚姻登记机关接受申请后，依据婚姻法和有关规定加以审查。男女双方必须如实提供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第三是登记。经全面审查，符合婚姻法和有关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结婚证》须贴男女双方像片，并加盖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

“但是，如果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像你们一样，受到家庭或者所在单位的干涉，而不能取得所需证明怎么办呢？”接待人员笑眯眯地说：“那也不要紧。根据1985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的《婚姻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如遇这种情况，男女双方也可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并说明不能取得所需证明的原因。婚姻登记机关经过调查，查明确实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具备结婚条件的，也将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

小张、小王听了这么一番解释，顿时安下

心来。

婚姻登记处接受了小张、小王的结婚登记申请，经过调查，他俩反映的情况属实。小张、小王的结婚申请完全符合婚姻法和有关规定，于是准予结婚登记。当小张、小王手捧大红的《结婚证》后，心情十分激动，他俩向接待人员深深地一鞠躬，以示感谢。

自费出国留学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在机场候机大厅里，小沈姑娘的心情既兴奋又焦急，盼望着她的恋人小张早早出现。小张与小沈是一对青梅竹马相爱极深的恋人。两年前，小张自费出国留学，小沈有点依依不舍，小张安慰她：“我们只是暂时分离，两年之后我会回来与你结婚的。”小张这次专程回国，就是为了与小沈举办婚礼的。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老顾热情地接待了小张和小沈，认真查看他们递交的有关证件。女方小沈的证件齐全，而小张的证件却不完备。于是，他抬起头望了望小张，问道：“你在国外留学还没有结束吧？”

小张回答：“是的，还有几年。”

老顾说：“你婚姻状况的证明不完备。”

小张不解地说：“不是有一份我原单位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吗？”

老顾说：“你原单位出具的证明，只能说明

你在出国前未婚的婚姻状况。现在你还须提交在国外留学期间未结婚的证明。”

小张问：“这份证明怎么办理呢？”

老顾说：“你应该在留学所在的国家，向有关当局申办未婚证明。这份证明并须经留学所在国的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以及我驻外使、领馆的认证，这样在国内登记结婚时，就成为有效证件。”

小张说：“我在国外曾经问过有关部门，说他们国家不办理有关留学生的证明。你看怎么办？”

老顾说：“如果你留学所在国是这么一种状况的话，你可以直接到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要求出具你在国外留学期间婚姻状况的证明。你在申请时，除了提供本人护照、居留证和出国前的婚姻状况证明外，还须提交一份未婚保证书，写明：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码、出国前的工作单位和地址。2. 在国外的居住日期（居住日期应与国内出具的未婚证明的日期相衔接）、就读院校名称、详细地址及证明人；3. 在国外居留期间，从没有在任何地方同任何人登记结婚（或离婚后未同任何人结婚），如隐瞒事实，将由本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你还必须在我领事官员面前在保证书上亲笔签名。我使领馆审核后，就会为你出具证明。这里是一份公证书的标准格式，你可以看看。”

公 证 书

编号——

兹证明×××(性别、出生日期)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国名)自费留学，留学期间未与任何人结婚。(或：在×年×月×日经××法院判决与××离婚或在×年×月×日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离婚后未与任何人结婚。)

(馆 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使)领馆
×等秘书(签名)

×年×月×日

小张看完这份标准格式的公证书后又问：“现在我人已在国内，怎么补办这份证明呢？”

老顾笑着说：“要你专门到国外跑一次，恐怕比较困难，现在你可以按照我刚才说的要求，写好保证书，先经原户籍所在地的公证机关公证，然后连同其他证明材料一起寄给留学所在国的亲友，委托他们到我使领馆代办。办妥这份证明后，再请他们赶快寄回给你。”

小沈姑娘在一旁以焦急的口气说：“他在国外不可能结过婚，我完全了解他。老同志，你能不能通融一下，照顾照顾我们。”

老顾笑了，又说：“我理解你们的心情，但是为了对每个当事人负责，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事。”

小张虽然有点无可奈何，但是对老顾的做法表示理解。他转过来安慰小沈说：“你不要着急，按照规定应该办的手续还是要办的，这样也好，能从法律上证明我从没有对你变过心。赶快回去补办手续吧，无非这次我回国多耽些时间，同时也可以陪你多玩几天。你说是吗？”

小沈姑娘又不好意思地笑了。

与香港居民结婚要办哪些手续？

工程师小周大学毕业后，分在北京工作，最近接到父母来信，说小妹囡囡准备结婚了，心里十分高兴。这次借南方出差的机会，顺道回上海家里看看。到家才知妹妹囡囡的未婚夫是个在香港定居的青年。

原来囡囡高中毕业后就进工厂当工人。她想自己没能考上大学，趁年纪轻，还是到区业余大学念点书，增长点知识。在业余大学里，她结识了同班同学小张。囡囡见小张文质彬彬，对他很有好感。两人常在一起，谈起话来就没个完。同学们都说他们在谈恋爱，他俩相视一笑，但谁也没有把这层关系挑明。

结业前的一天，小张找到囡囡说：他的父母在香港，他从小寄养在上海的伯父家里。最近父母准备把他接回香港，已办妥了各种手续，不久就要动身了。他对囡囡说：“我喜欢你，我会回来看你的。”

小张离开上海后，囡囡接到过小张几封来信，虽无那种炽热的爱情絮言，但每每回忆他俩在一起的情景后，总要写上一句：“我永远忘不了你！”

一晃三年过去了，一个月前，小张突然回到上海找到囡囡，十分兴奋。他说：“我在香港工作了两年，有点积蓄，让我们就结婚吧。”囡囡嗔怪他为什么不事先告诉她，小张说：“我就是要你意想不到，让你突然高兴一下。”囡囡说：“我们还没有登记结婚呢？”小张说：“我这次请假回上海，时间不能长，让我们先举行婚礼后办手续，再把你接到香港。”囡囡从心底里喜欢小张，虽然感到婚事办得有些匆忙，但也有点浪漫色彩，于是默默地点点头，同意了。

小周听完小妹的叙述，沉思了一会儿，说：“囡囡，你的爱情故事十分动人，我也为你高兴。年轻人相爱，是应该爱得热烈，爱得浪漫，但也要爱得踏实，爱得可靠。结婚登记是结婚必备的法律手续，你们先结婚后办手续，总有点不妥当。爱情的风帆已经扬起，我祝愿它永远航行在安全可靠的航线上，顺利向前。但是，爱情的小船起锚了，驶出了港湾，如果碰到风浪，触上了暗礁，而你失去了法律这个护佑神，将会处于什么样的处境呢？你要好好想想。”

囡囡一夜没睡好，第二天找到小张，把哥哥的意见转告给他，说她自己感到有点为难。小张也十分爽气说：“我爱你，只要你幸福，我愿

意做任何事情。你哥哥意见也对，这次婚礼就先放弃，我马上回香港办材料，再来登记结婚。”

小张回香港前与囡囡一起到婚姻登记处咨询，了解到法律规定港澳同胞要求与内地居民结婚，申请登记时应提供：（1）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海员证；（2）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以及申请人在其他任何地方从未登记结婚的声明书，且二者都必须经我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香港律师辨别认可。（3）澳门行政局或警察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4）在港澳从事职业或可靠经济来源的证明。（5）婚姻登记机关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6）如不在原籍登记结婚的，还须提供原籍（或原驻地、原工作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市、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证明，或由内地两个了解情况的亲友为其出具的无配偶证明。

小张笑着对囡囡说：“法律规定这么复杂，我是香港居民，只要办理其中一部分证件就可以了。放心吧，我会用最快的速度回到你的身旁，再来拥抱你。”

外国专家的要求为什么不能得到满足？

一个女青年手捧一大叠资料，款款而行。当她轻轻推开外国专家办公室时，正在专心工作的外国专家，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朝她微微

点点头。

这是上海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方派了一个专家组来华工作。德籍专家威利姆是这个专家组中最年轻的一个，但也年近四十。可是他身材魁梧，精力充沛，显得潇洒英俊。刚才进门的女青年名叫刘颖，是厂里的助理工程师，聪明好学，工作十分出色，深得大家好评。由于她在大学里曾学过德语，领导决定调她到外国专家小组，协助工作。威利姆在异国他乡难遇知音，见到会说德语的刘颖，十分高兴，乐意与她交谈。在工作中，两人合作得很好。经过一段时间接触，刘颖了解到威利姆的妻子不幸病逝，他为了摆脱忧伤的心情，想换个环境，于是应聘来华工作一段时间。威利姆见刘颖面目清秀，聪明好学，既待人热情，举止又十分稳重，逐渐产生好感。当威利姆向刘颖求婚时，刘颖也点头表示同意。威利姆十分高兴，决定一俟在华工作结束后即带刘颖回德国，在母亲身边举行婚礼，让她老人家高兴高兴。同时，他向厂领导提出要求，由于自己工作上和生活上都需要刘颖的帮助和照顾，两人打算从现在起就同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厂领导明确回复威利姆：“你在华工作，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刘颖与你没有在我国进行婚姻登记，现在不能以夫妻名义一起生活。”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来华旅游和学习、

工作的外国人日益增多。同时，我国公民去国外学习和工作的也不少。随着国际人员的交往，跨国婚姻越来越多。据有关资料统计，1990年在上海缔结的涉外婚姻有一千三百对，目前仍以年平均百分之二十五的幅度递增。由于各国的法律和传统习惯不同，各个国家的人对待婚姻的态度和做法不同。在我国，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定程序。只有通过结婚登记，才能建立合法婚姻关系，受到我国社会的承认和法律的保护。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外籍专家威利姆与中国公民刘颖如果准备在我国申请结婚登记的话，男女双方首先应到上海市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咨询，然后提供双方有关证明婚姻状况的资料。刘颖作为中国公民，应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未婚证明，有过婚史的则需提供离婚、丧偶的相应证明。如无工作单位的中国公民，则由其户籍所在地区办事处出具证明。威利姆作为外国人，应提供：

1. 本人护照或其他身份、国籍证件；
2. 我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我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
3. 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经婚姻登记处初审，男女双方还必须到指定的医院接受婚前检查。婚姻登记处全面审查后，对符合我国结婚登记条件